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學報稿件審查要點

95.8.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11.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3.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0.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3.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6.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為提升《亞東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學術水準及增加學術研究交流，嚴謹審稿之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學報稿件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委會)，負責編輯、校外審查委員遴選、送審、複審、出版、印刷及授權之業務。
- 三、本學報屬學術性刊物，投稿稿件需經由編委會初審，並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編委會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刊登。
- 四、校外審查學者由編委會邀請二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匿名審查。若受推薦之審查者，因故未能審查或不符專業條件者，由編委會另決定人選送審。
- 五、審查結果分為推薦刊登、修改後推薦刊登、不推薦刊登等三級。如審查後，其中一位審查結果為不推薦時，則送由第三人審查。處理方式如下：

外審一 外審二	推薦刊登	修改後推薦刊登	不推薦刊登
推薦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第三審
修改後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第三審
不推薦刊登	第三審	第三審	退件

- 六、外審委員推薦刊登及修改後推薦刊登之稿件，經作者修改後，交付編委會複審送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法規修訂歷程】

95.8.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.5.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11.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3.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0.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3.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6.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